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
獲發10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進行供股**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的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808,591,22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54,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意佳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持有合共108,042,78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74%）之控股股東。意佳及陳先生已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將根據供股向彼或彼之代名人（作為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供股將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暫定配發予意佳及陳先生之供股股份除外）。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意佳及陳先生除外）接納供股股份，則意佳（作為包銷商）將須按照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及接納全部尚未根據供股獲得認購之供股股份，而此舉將導致意佳持有合共1,861,384,00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56%。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ii)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下文「供股條件」一段)；及(iii)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於即日起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當日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就本公司因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3.36(4)(e)條許可的情況下，並受到完成供股所規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由36,171,824股股份提升至397,890,06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而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0.06(1)條許可的情況下，並受到完成供股所規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為限，即198,945,034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完成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意佳、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建議授出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I. 供股

A. 供股的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180,859,12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808,591,2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完成供股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1%
包銷商	意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如欲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 (i) 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要約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B. 供股條款

1.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900港元折讓約96.7%；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109港元(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900港元計算)折讓約72.5%；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874港元折讓約96.6%；及
- (iv)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871港元折讓約96.6%。

董事會認為，基於供股條款乃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故此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乃屬合理。此外，認購價及供股規模乃經考慮(i)本公司希望籌集的金額；及(ii)本公司及包銷商所接受的當時市況後釐定。雖然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大幅折讓，惟折讓是由於供股規模龐大所致，故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接納供股配額，從而可分享本公司的潛在增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供股條款發表意見。

2.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0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3.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和分派。

4.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倘供股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5.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0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

6.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會按盡力基準分配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及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在香港適用之任何其他費用和支出。

8.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按照公司條例送交聯交所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規定附隨之文件)；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標明「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及於不遲於批准文件中指定日期或之前前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同意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此上市批准；

(v) 在結算日期前，本公司就供股取得所有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規定的批准；及

(v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上述各自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而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現付支出須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承擔。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C. 包銷安排

意佳及陳先生之承諾

意佳及陳先生(受限於供股並無終止之情況下)已個別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分別接納1,080,427,810股及55,250,000股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促使接納及繳付股款，即為意佳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之股份所涉及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ii) 由意佳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之108,042,781股及5,52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以各自名義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包銷商： 意佳。於本公佈日期，意佳為持有108,042,78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74%)之控股股東。意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其日常業務不涉及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672,913,410股供股股份，為供股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1,808,591,220股供股股份)減去於本公佈日期意佳及陳先生已承諾認購之1,135,677,810股供股股份)

佣金： 本公司不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本公司曾就包銷供股股份與數間證券行及機構接洽，但由於股份的市場流通性較低，只有意佳(為控股股東)表示支持及願意包銷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乃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於任何方面已遭違反，而包銷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任何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承諾，而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之任何轉變；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對證券實施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買賣限制；

(vi) 股份連續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就批准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如需要)除外；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事件：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或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3) 令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

則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而供股亦不會進行，然而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或償付包銷商就供股所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前提是本公司必須已就該等開支作出事先書面批准。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D.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長期融資，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形式，可審慎地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所需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股本基礎對本公司有利，而此舉將會使全體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發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4,26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3,260,000港元，乃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約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完成供股的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而計算。本公司意向將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餘60%用作支持本集團建立新業務分支，以從事貴金屬及煤炭貿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就前述新業務收購任何資產、業務或公司。

E.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或展開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於該個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亦無進行任何供股活動。

F. 股供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859,122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日期期間(i)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可能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意佳 (附註1)	108,042,781	59.74	1,188,470,591	59.74	1,861,384,001	93.56
董事						
陳先生 (附註1)	5,525,000	3.05	60,775,000	3.05	60,775,000	3.05
公眾股東	67,291,341	37.21	740,204,751	37.21	67,291,341	3.39
總計	<u>180,859,122</u>	<u>100</u>	<u>1,989,450,342</u>	<u>100</u>	<u>1,989,450,342</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持有意佳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意佳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先生個人直接持有5,525,000股股份。
2.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3. 假設(i)概無股東(意佳及陳先生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所有包銷股份均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接納。

恢復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因供股而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包銷商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一名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承配人／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該等原應由包銷商認購之股份)，以維持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藉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連同包銷商將密切監察其股權架構，並會採取必要或必須之適當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公眾持股量之具體計劃，將詳細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G.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假設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時間表或會作出修訂，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修訂另行刊發公佈。

供股通函刊發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 (星期五) 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 (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寄發不獲接納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倘於接納供股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H.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於結算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則不會繼續進行。

因此，擬於達成所有供股條件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須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的風險。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II.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先前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並藉著加入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有關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先前購回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先前發行授權或先前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就本公司因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3.36(4)(e)條許可的情況下，並受到完成供股所規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由36,171,824股股份提升至397,890,06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而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0.06(1)條許可的情況下，並受到完成供股所規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以不超過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為限，即198,945,034股股份(「**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寄予股東的通函內將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意佳、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v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
「本公司」	指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 (其中包括)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授出更新發行和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意佳」	指	意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意佳、陳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要約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以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10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1,808,591,220股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以股份登記持有人身份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
「包銷商」	指	意佳，為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
	趙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劉金祿先生
	陳文平先生

* 僅供識別